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至 17：0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局處	辦理情形回報	列管
9-3 婚家 1 (大會 列管)	<p>案由：有關社會局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p> <p>決議： (9-3 分組) 請社會局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時，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委員會九六報三) 洽悉。 (10-1 分組)</p>	社會局	本案已完成委辦程序，及電話訪問，已進行1次期中審查，受託單位有需修正事宜，將進行第2次期中審查(暫定於2月1日辦理)，預計於今年4月調查工作完成後提報人口婚姻及家庭組報告。	

	<p>洽悉。請社會局於明年4月調查工作完成後提報本小組報告。</p> <p>(委員會十一報四) 本案繼續列管。</p> <p>(10-2 分組) (10-3 分組) 本案持續列管。預計於 105 年4 月進行報告。</p> <p>(委員會十二報四) 本案繼續列管。</p>			
<p>10-3 提 1</p>	<p>案由:訂定 105-106 年亮點策略重點內容。(提案單位: 社會局, 報告單位: 各相關局處)</p> <p>決議:</p> <p>(10-3)</p> <p>三、下列重要議題涉及其他小組, 請相關局處研議, 必要時請本小組提案至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大會討論:</p> <p>(一)都發局:本市已開放辦理「同性伴侶註記」, 請市府研議「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增訂申請對象包括已註記之同性伴侶, 彰顯本市保障多元家庭權益的實質措施。</p> <p>(二)人事處:市府作為雇主, 對同志員工應提出友善措施, 做為表率, 請市府研議市府員工與同性伴侶之請假權益, 如同志員工為照顧</p>	<p>都發局</p>	<p>(10-3 分組)</p> <p>一、依「住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住宅申請承租資格應以家庭或個人為限, 按現行規定對於有同居事實之同性或異性伴侶均難以查核認定, 實難以納入家庭成員範圍。</p> <p>二、建議俟住宅法修正後, 考量多元家庭型態組成, 並檢討實際執行面後, 評估將合租模式納入之可行性。</p> <p><u>三、本案因涉及中央相關法令規定, 建議不納入 105-106 年亮點策略子計畫。</u></p>	
		<p>人事處</p>	<p>(10-3 分組)</p> <p>1. 查本府同志議題專案會議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四、市府同志員工相關福利決議:「請人事處建議中央放寬相關法規, 使政府機關內同志員工可請喪假及家庭照顧假, 以保障本府同志員工權益。」</p> <p>2. 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為同性伴侶註記者, 因身分別不同分別適用不同規定, 分述如下:</p> <p>(1)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 前經銓敘部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函釋:「…… (一)家庭照顧假部</p>	

	<p>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以及其他相關假別。</p>	<p>分：以 91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係為配合同年月 8 日公布施行之性平法規定，爰予以增列家庭照顧假，是有關公務人員經註記之同性伴侶是否納為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之疑義，仍依勞動部相關解釋辦理。(二)喪假部分：以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為避免寬濫，爰限縮具一定親等之親屬關係者方得核予之，即非屬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列舉的親屬別，不得核給喪假；而請假規則對於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喪假之核給，尚難擴及公務人員經註記之同性伴侶。」</p> <p>(2)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前經勞動部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函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故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復查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另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定喪假之規定均係以具有法定親屬關係為原則。<u>綜上，受僱者於戶政資訊系統為同性伴侶註記者，非屬法定之</u></p>
--	-----------------------------	--

		<p><u>配偶，應無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所定喪假之適用。惟勞動基準法令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令，貴府如優於法令允許貴屬得比照請假，亦無不可。」</u></p> <p>3. 勞動部嗣於104年11月26日函知本府略以：「(一)……查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爰有關性平法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二)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足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p> <p>4. 本府爰於104年12月31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431550300號函知各機關學校略以，本府員工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有關家庭照顧假部分，得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銓敘部104年8月13日書函及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函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另喪假可否核給部分，為期核假標準一致及衡平各類人員權益，於民法有關親屬關係之規定修正後，再據以核給。</p>
--	--	--

決議:

- 一、請都發局研議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另請許委員秀雯及劉委員嘉怡提供修正內容建議。
- 二、本案中有關建議都發局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人事處研議開放適用勞基法的同性伴侶員工請喪假等二案，提報本次女委會大會討論。

報告案 3、103 至 104 年亮點策略成果。

決議：洽悉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105 至 106 年亮點策略具體計畫內容。(提案單位:社會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決議：

- 一、修改主題「雙老家庭為」為「老年家庭」。
- 二、各機關子計畫請參酌委員建議(表一)修正，並請具體訂定可衡量的績效指標，其他子計畫重要調整如下：
 - (一)「小爸爸小媽媽」一案請重新擬定計畫，聚焦在未成年懷孕預防及事後服務資源統整，相關機關納入衛生局、教育局，由本局兒童少年福利科主責資料彙整。
 - (二)「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先予保留。
 - (三)老人活動據點改寫活動據點升級 5.0 方案。
 - (四)刪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

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00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請參閱附件 1)

【表一】本組亮點策略重點主題暨主辦機關

服務內容 (子題項目)	服務方案/計畫	委員建議(摘錄) 另請參考發言摘述	主辦 單位
主題：新手家庭			
1. 起步家庭	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	1. 方案服務對象請具體陳述。 2. 「夫妻」是否改用伴侶、配偶等更能涵蓋多元化家庭。 3. 文字描述避免將多元化家庭做負面陳述。	社會局 (社工科)
2. 育兒家庭	(1)親子館服務方案	1. 親子館的硬體及空間特色都可列入計畫中呈現，有相關操作性活動都可以多呈現。 2. 教育局請補充績效指標。 3. 請衛生局刪除「母嬰同室率」，另請補充績效指標。 4. 育兒指導計畫可再描述仔細，建議加強保母對家長訓練或評估，呈現出預防的特色。	社會局 (婦幼科)
	(2)父職角色課程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3)準父母之孕產及育兒照護服務		衛生局
	(4)育兒指導員		社會局 (婦幼科)

服務內容 (子題項目)	服務方案/計畫	委員建議(摘錄) 另請參考發言摘述	主辦 單位
3. 小爸爸小媽媽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請重新擬定計畫	本案請社會局兒少科統整，小爸爸小媽媽名稱保留，納入衛生局、教育局，聚焦在未成年懷孕預防及事後服務資源統整，2年執行期，可分階段規劃。	社會局 (兒少科)
主題:多元性別家庭			
1. 同性伴侶 註記	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業	1. 跨市辦理同性伴侶註記的部分可以擴大，不侷限於高雄市。 2. 加強訓練宣導的實質內容說明及各戶政事務所的網站宣導服務成果都可納入。 3. 績效指標要具體及可測量。	民政局
2. 聯合婚禮	臺北市聯合婚禮活動 實施計畫		民政局
3. <u>同性伴侶 納入社會住宅 申請資格</u> (暫列)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 辦法	本案將提大會討論，建議先保留 亮點。	都發局
4. 市府員工 與同性伴侶 相關請假權益	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 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 或相關假別。	請人事處研議有關開放適用勞基 法的同性伴侶員工請喪假事宜。	人事處
主題:老年家庭			
1. 照顧者及 被照顧者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 心障礙者雙老家庭關	1. 實施對象應包含其他障別。 2. 性別統計上應包括照顧者及被	社會局 (身障科)

服務內容 (子題項目)	服務方案/計畫	委員建議(摘錄) 另請參考發言摘述	主辦 單位
老家庭	懷計畫	<p>照顧者的性別、年齡。</p> <p>3. 辦理方式可以更主動出擊。</p> <p>4. 計畫內應放入研發，如利用科技、通用設計、穿戴式設計或引入產業等，開發新的身心障礙者照顧模式或服務，或改善生活品質，這會是特別的亮點。</p> <p>5. 應掌握本市雙老家庭分布情況及數量，以利服務規劃。</p>	
2. 老年家庭	<p>(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活動據點</p> <p>(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p>	<p>1. 老人活動據點改寫活動據點升級 5.0，包括共餐、日托、健康服務等，從這裡做一些性別分析，或加入一些性別元素，例如研究各區的差異等。</p> <p>2. 刪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p>	<p>社會局 (老福科)</p>
3. 老年女性 多元化意象 倡導	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 宣導方案	<p>1. 意象不只是身體部分，也包括心理健康，可以和老人活動據點的活動做結合</p> <p>2. 可多採用活潑的宣傳管道，例如 YOUTUBE、臉書。</p> <p>3. 可策畫小型影展選 2 到 3 片電影，在老人生活據點巡迴播放。</p> <p>4. 促進性別平等關聯的內容敘述的部分可以更豐富，不限於身體。</p>	<p>社會局 (婦幼科)</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主席美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有對這部分做過解釋嗎?都發局是否考慮先申請中央釋示? 2. 有關適用勞基法同性伴侶請喪假，可能無法由各機關自行決定，人事處還是要有統一的標準。 3. 委員都同意的話，就臺北市社會住宅，請委員提供「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修正內容建議。 4. 有關都發局及人事處的案件提報大會討論。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法第 28 條第 1 項講的是個人或家庭，家庭並沒有限制是異性戀家庭，這是有解釋空間的，把同性伴侶納入並不違法，且住宅法本身也授權地方政府制定承租資格。 2. 住宅法是個進步的立法，其中有明訂不可有歧視待遇，立法理由中也提到禁止性傾向歧視。這個案子從在性平論壇被提出來到現在也一年多了，其中經歷過多次的會議說明與討論，我不理解為何都發局還是一直以同樣的理由來回應。 3. 都發局的說法自相矛盾，中央並沒有解釋家庭只限異性戀家庭，是你們認定住宅法 28 條僅限異性戀家庭，而且從未申請釋示，就說這不是你們可以決定的，建議主席將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

	<p>租辦法」做成決議。</p> <p>4. 人事處這案所說的平等原則，要看衡量的標準放在哪?相較於異性戀員工可以請所有假別，同性戀員工能適用的假別較少，如果要縮短平等差距，增進多元性別的員工或家庭的權益不是更能縮小差距嗎?</p> <p>5. 勞動部解釋已說市府的勞動條件可以優於勞基法，讓適用勞基法的同性伴侶可以請喪假，我相信請的人數不會太多，但是很有宣示意義。</p> <p>6. 如果在本小組無法做出決定，建議人事處及都發局這二案都提案至大會討論。</p>
劉委員嘉怡	<p>1. 我想回到本提案的重點在討論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的可能性。法律不是說「可以」，你才可以去做，法律沒有禁止，你就有解釋空間，住宅法有沒有強制禁止這件事是不能做的?舉重明輕，個人都可以申請了，同性伴侶具備家庭與個人身分者為何不能申請?</p> <p>2. 台北市要在中央所授予的權限裡面找出可以做的政策空間，如果我們的思考都是環繞在中央法規，那這樣台北市的性別政策都是死路一條。包括社會住宅或請喪假這部分，我認為台北市要快一點，要多思考，多做一些努力，很多縣市都快趕上台北市了。</p>
性平辦	<p>1. 有關人事處擔心的衡平問題，之前在李副秘主持的會議中就討論過了，市府員工因適用不同體制，福利內容原本就有差異，而且公務人員的福利優於約聘人員，現在勞動部既然都說可以適</p>

	<p>用，那何不就直接開放，不需要再考慮衡平問題。</p> <p>2. 勞動局先前就表示過就依照勞動部解釋，沒有特別意見。目前是人事處的意見：「喪假可否核給部分，為期核假標準一致及衡平各類人員權益，於民法有關親屬關係之規定修正後，再據以核給。」，造成現在無法執行，請問這部分人事處是要再研議嗎？</p>
都發局	<p>1. 向委員說明，因為住宅法是中央法令，法令的解釋權是屬於中央，不是地方政府。</p> <p>2. 實質的部分是中央要修改法令，將合租模式納入，那不管是身心障礙者、同性伴侶家庭或其他多元型態家庭都可以適用。</p> <p>3. 我們還沒有向中央申請函釋，但目前我們研議的結果是覺得這牽涉到中央法令，不能直接修市府的辦法。</p> <p>4. 有關本局的亮點策略計劃，因為內容非市府法令可以決定，建議刪除。</p> <p>5. 能不能直接修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還是要再請教法務單位較妥。</p>
人事處	<p>1. 我們給假並沒有因為性別而有差異，尚未開放適用勞基法的同性伴侶員工請喪假是考量到市府員工適用的法源不同，不希望在給假上有差異，造成有些人能請，有些不能請。</p> <p>2. 人事處可以發函給各機關宣導，由機關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適用。</p> <p>3. 有關是否開放適用勞基法同性伴侶請喪假部分，需要請教勞動局意見。</p>

4. 委員的建議是公務員和適用勞基法的同仁部分切開處理，這部分請讓我再向長官呈報同意後，我們會再進行研議。

討論案 1、105 至 106 年亮點策略具體計畫內容。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主席美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步家庭在服務對象部分寫「本方案服務對象」請具體描述。 2. 親子館的家庭式哺乳室、親子廁所等硬體及空間特色都可列入計畫中呈現，包括操作性活動。 3. 育兒指導員的服務是一般市民都可以得到服務，但背景內容很像兒虐的預防，請酌做文字修正。 <p><u>小爸爸小媽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應該說小爸爸小媽媽跨各局處或單位是需要整合的，這部分應包括事前的教育，例如教育局要進來，假如懷孕後對小爸爸小媽媽怎麼輔導。 5. 上一次會議談的是新手家庭，當時認為未成年未婚懷孕不是家庭，因此聚焦在小爸爸小媽媽。 6. 兒少親密關係如何與我們本組的主題呼應，另外也要有相對應的單位及預算，剛剛科長建議小爸爸小媽媽可以包括在起步家庭裏頭。 7. 小爸爸小媽媽我覺還是一個兒少政策，不只是個案服務，這部分我請本局兒少科統整，也兼顧衡平故，請兒少科計畫重寫，小爸爸小媽媽名稱保留，納入衛生局、教育局，聚焦在未成年懷孕預防及事後服務處遇，因為有 2 年執行期，建議分

階段寫。本案由兒少科主責，可以請教劉委員、張委員、江委員，他們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8. 民政局的同性伴侶註記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另績效指標也請具體、可測量。

身心障礙者雙老關懷服務:

9. 關懷服務部分可以嘗試開發新的照顧模式或服務，例如委員建議引入科技資源或研發通用設計、引入產業，也可以找幾個家庭試辦..等，善用科技可以減少人力，改善身障者生活。
10. 請問身障科這樣的家庭數量有多少?應該要先掌握服務族群的數量?這樣後續才有辦法處理。
11. 社會住宅 30%的弱勢戶比例，已確定 10%是低收入，另外 20%給其他弱勢，分配順序的部份，局長是要求要公民審議，目前正在制定公民審議機制。
12. 社會局的平宅就有共居的經驗，但住民常會為了水電費或其他事情吵架。之前我和同仁去新加坡考察組屋，雖國情不同，但其共居精神及理念值得參考，包括個人責任、社會互助與政府機制。有關合作共老，市府沒有特定立場，但可能需要具體一點，因此建議先辦研討會，再辦工作坊後，民間參與，後續再考慮做一個實驗性質的共居共老。

老人活動據點及留任補助計畫:

13. 老人活動據點可以寫活動據點升級 5.0，包括共餐、文康、健康促進、日托、田園城市等，可以做一些性別分析以及區域性差別等，這也是社會

	<p>局主推且內容比較豐富。</p> <p>14. 留任補助實驗計畫確實有很多思考在裡面，居服員人力不足，有反應是因為時薪制關係，希望透過保障底薪 3 萬，鼓勵更多人力投入，計畫是訂了，但也還沒有人來申請，委員如果同意我們就先這計畫從亮點中刪除。</p>
<p>許委員秀雯</p>	<p>1. 剛剛我們幾位委員交換了意見，小爸爸小媽媽建議更改為「兒少親密關係」，也不需要弱化兒少的性自主性。</p> <p><u>同性伴侶註記：</u></p> <p>2. 上次同志聯繫會報中提到已和高雄、台中洽談，另外新北市、台南、桃園都會陸續開辦，嘉義市也正在考慮，因此合作註記的部分可以擴大。</p> <p>3. 訓練宣導很重要，我常收到同志來信詢問註記問題，我也樂意回答，但那可能和公部門的公共形象是否友善有關，我會鼓勵同志打到戶所詢問，實際感受台北市熱情的服務。</p> <p>4. 請再確認各戶政事務所網站是否都有提供同性伴侶註記的說明及 Q&A。</p> <p><u>老年女性多元意象：</u></p> <p>5. 可以多採用活潑的宣傳管道，例如 YOUTUBE、臉書，因為是意象宣導，最好是可以變成一種話題，例如老年女同志。</p> <p>6. 可以策畫小型影展選 2 到 3 片，例如傳記型的、共老型的，在據點巡迴播放，也可以帶領討論，或發行影展特刊等。</p>
<p>劉委員嘉怡</p>	<p>1. 新手家庭的目標及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文字上請</p>

避免對多元化家庭有負面表達，例如「惟現今面臨社會變遷、家庭關係式微、多元化家庭組成等種種社會議題…」感覺是負面的。

2. 針對小爸爸小媽媽我有幾個問題?例如計畫目標是在事前預防還是事後的介入?另外實施對象是青少年還是兒童?辦理方式從階段目標看不出差異性。實施對象、實施範圍都寫「本方案服務對象」，我相信這部分會有差別。另外執行方式還包括社工科的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對象，這方案也欠缺衛生單位的介入，以上請再釐清。
3. 小爸爸小媽媽部分，我個人認為要聚焦在事前的預防。我也肯定衛生局願意出來認領工作。
4. 你們可以把合作擴大跨市註記寫在階段目標內。
5. 身心障礙雙老服務的實施對象只包括心智障礙類別嗎?我認為應該要包含其他障別。
6. 在性別統計上應該包括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性別、年齡。辦理方式上希望可以更主動出擊，否則有部分人是不知道有這些資源可以用。

張委員菁芬

1. 親子館的推動可以更操作性，例如讓年輕人更知道如何落實父母角色。
2. 親子館很有特色及豐富，執行成效要再具體化一些，例如性別友善的規劃是甚麼?成果會是甚麼?
3. 衛生局在有提供通譯員的服務嗎?
4. 育兒指導員立意很好，但計畫可以再描述仔細點，另外可以加強保母能對家長有一些訓練或評估，呈現出預防的特色。

小爸爸小媽媽:

5. 我們核心若是要處理小爸爸小媽媽的話，就是以服務為主，提供照顧及居住服務，預防的話是另一塊，而且宣導方式要吸引青少年。
6. 我覺得在新手家庭討論親密關係也是有趣的，名字也是可以改。我認為這案還是可以聚焦在小爸爸小媽媽的服務上，這是一個議題，社會局其實還可以連結更多資源來服務。

身心障礙者雙老關懷服務:

7. 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應注入新的元素，多運用輔具及科技，計畫中第1年可以聚焦研發，規劃引入科技資源，例如身心障礙照顧的通用設計、穿戴式裝置等。

老人活動據點及留任補助計畫:

8. 老人活動據點是比較靜態的模式，若只是將目標放在拉升男性參與率，那不一定要透過辦據點，目前我比較看不出亮點。
9. 我認同可以像主秘講的改5.0，用性別做價值思考，也可以加入性別元素，例如研究各區的差異等，這樣會有研發的能量。現在這個方案比較單薄，其他縣市也有在做，比較沒特色。
10. 我覺得這個留任補助實驗計畫成為亮點的風險比較大，因為這背後還有被照顧家庭的議題沒有突破，被照顧者家庭會挑選性別，會有派工性別上的問題，這可能還需要相關研究及輔導機制，這過程還有一些路要走。

江代理委員
妙瑩

新手家庭等:

1. 起步家庭及父職角色課程的計畫中「夫妻」是否

改用伴侶、配偶等用語，更能涵蓋多元化家庭。

2. 父母一起到親子館，實際上也是媽媽在照顧居多，建議親子館可設計專對媽媽所辦的活動，例如鼓勵年輕媽媽運動的方案。
3. 親子館如果可以邀請到同志家庭，那也是一個很大的亮點。
4. 衛生局在針對都市原住民部分是否納入服務計畫？

小爸爸小媽媽：

5. 小爸爸小媽媽背景介紹「…因此亞洲國家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生育率以台灣最高。」此段文字的推論有點危險，不知是如何來的？
6. 我們上次把小爸爸小媽媽列入是表示對這個族群的關心與重視。我覺得不用擔心數量到底多少，而是服務的品質。
7. 我今天有帶一本劉毓秀教授出版的新書「北歐經驗，台灣轉化」，這裡有很多新的觀念和我們的議題也有關，大家可以參考。

老年女性多元意象：

8. 很肯定老年女性多元意象納入亮點，我建議不只是身體部分，心理健康也可以有一些宣導，豐富在多元化意象的計畫裡，是否也可以和老人活動據點的活動做一些結合。
9. 我提供的是一些思考方向，例如中國就有辦老年女性選美大賽，也可以和一些產業合作。另外在計畫中促進性別平等關聯不只是身體、外貌，也包括心理健康，如自信的展現、情慾流動，敘述

	<p>的部分可以更豐富性一點，這樣在和合作單位談的時候可以多一點想像。</p>
<p>柯代理委員 宇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可以從亮點和性平兩點議題來思考，小爸爸小媽媽目前似乎只吻合性平這一點，那是不是就考慮去除。 2. 老人生活據點上有寫創新方案，請問創新部分是什麼？在績效指標上為每年至少 1 案，是指每年只辦 1 案嗎？ 3. 居服員有勞務分配不公的問題，例如男性可能面臨去照顧較辛苦較費體力的工作，男性照顧者也可能面對被家庭拒絕，有可能設計一個派工的評估方式，對較費力的工作提供較高的薪水。
<p>何委員碧珍</p>	<p><u>身心障礙者雙老關懷服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肯定社會局將雙老家庭照顧納入重點計畫，我也認同研發先走前頭，可以是「研發及關懷計畫」。 2. 另外中央對雙老的定義有限縮，如果大家都認為應該包括的話，社會局應該跟中央開會時要適時表達。 3. 社會住宅 30%弱勢比例現在如何分配，我們的亮點計畫能否納入追蹤，雙老計畫中也可以包括住宅的協助。 <p><u>老人活動據點及留任補助計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老人活動據點這案我也覺得比較空泛，如果是針對男性參與，放在提升男性的志願服務可能更具焦。 5. 據我所知有幾個民間團體試著用月薪來請居家服

	<p>務員，但幾乎是賠錢的狀況，現在留任補助實驗計畫列為亮點，執行成效的把握度是如何？有和民間單位談過嗎？</p> <p>6. 我們的題目是留任，留任有很多方式，不留任的原因是什麼？留任是否等於月薪？女性的留任問題還沒解決，這邊又提到要增加男性的任職比率，還滿複雜的，因此我覺得應該再研究。</p> <p><u>老年女性多元意象：</u></p> <p>7. 女性影展比較多是同志或女性議題，對老年的議題比較少，如果是推展這些意象，也可以利用電影到老人活動據點去推廣。因為論壇還是比較階層的，老人參與意願較低。就如剛剛所提，不只是外貌而已，也包括獨立自主、價值觀導向、老年準備等，都可以包括在這個意象。</p>
性平辦	<p>1. 男女都可以使用的哺乳室是性平辦推行的重點，親子館已經初步推動，建議親子館可以呈現硬體特色部分。</p> <p>2. 衛生局的計畫產出有提到「母嬰同室率」列入績效指標，之前有委員指出母嬰同室其實帶給母親很大的壓力，因此建議不需要把這項指標列出。</p>
民政局	<p>1. 這些縣市還沒有真正開始實行同性伴侶註記，我們就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不侷限在高雄。</p> <p>2. 有些同志不好意思打到戶所詢問，其實戶所同仁的性別敏感度都有提升，請委員幫我們多宣導，歡迎同志可以多使用戶所資源。</p> <p>3. 我們在訓練宣導上會運用臉書、大廳加強宣導，也會再檢視各戶政事務所網站資訊。</p>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此次亮點是配合主題為新手家庭所提出，其他的服務仍會持續進行。家庭教育中心也期待和社會局及衛生局的相關活動作有合作及聯繫。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的通譯員服務，有印尼、泰國、越南、英語。 2. 對新移民亦有做關懷訪視，也會請通譯一起陪伴。 3. 我們準父母教育部分是不分的，原住民也包括在內。今年會在 12 區的親子館試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將醫療保健資源帶入親子館。 4. 母嬰同室率同意刪除。 5. 衛生局對未成年的小媽媽都有持續關懷，每一年統計約有 100 多個，也有提供資料給兒少科彙整。對於委員提到小媽媽無法回學校以及後續照顧的問題，在我們的服務中確實有這樣的狀況，需要更多資源的協助。
社會局(社工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爸爸小媽媽的資料是國健局的，「…因此亞洲國家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生育率以台灣最高。」的文字是我們推論的，會再更正。 2. 小爸爸小媽媽的服務對象是連貫的，兒少科服務的是未成年懷孕，包括兒童及少年。六歲以下兒童關懷方案中有一項是小爸爸小媽媽，衛生局也有委託方案在服務，衛政部份我們可以再呈現。 3. 從工作的角度來看，小爸爸小媽媽已經成為事實，但我們比較在意的是事前的預防，是否再釐清這部分是聚焦預防或處遇服務。 4. 如果是聚焦在新手家庭的話，起步家庭就有包含小爸爸小媽媽。另外小爸爸小媽媽的量不多，做為亮點比較難展現，建議可以併入起步家庭。

<p>社會局(身障科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資源中心是全障別的服務，委員認為雙老服務不該只限心智類障別而需要全納入，這部分我們再研議修正。 2. 委員建議關懷服務之外，希望有一些研發的精神放入，包含新的照顧方法或模式，也包括無障礙的改善，或針對這個族群有新的想法，那這部分跟我們當時想的不太一樣，希望給我們一點時間研議如何執行。 3. 雙老家庭的數量會一直變動，數量不是很好抓。以前我們都靠打電話確認，如何抓出數據，這部分我們再請教資訊室及張委員。
<p>社會局(老福科代表)</p>	<p>老人活動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方案是指讓據點自己開發社區的特色及擬定方案內容，社會局對於據點所提的創新方案內容並無設限。 2. 據點所推的計劃是適用於長者及任何家庭，要改寫成升級版據點 5.0 計畫是可以的，但需研議如何加入性別元素。 <p>留任補助實驗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局 104 年蒐集居服單位及居服員意見後訂定本實驗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亦彈性調高，以鼓勵居服單位實行月薪制。目前並無居服月薪制之相關統計資料，以本計畫擔任 105 年亮點計畫有其風險，建議刪除本計畫。 4. 感謝委員們針對局家服務及居服員的關心及建議，今(105)年將先致力於實驗計畫，並累積相關經驗，以為後續政策方向之參考。

	<p>其他：</p> <p>5. 老年女性多元意象的活動是可以和據點一起合作，也可以到據點放影展或活動串聯，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p>
社會局(兒少科代表)	我們在未成年未婚懷孕已有專案會議，也開過幾次會議，是有整合相關機關的資料。
社會局(婦幼科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子館現場會有工作人員鼓勵爸爸媽媽一起參與親子照顧及活動。硬體上設有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家庭哺乳室以及實作課程。 2. 育兒指導員目前委託家扶是包含保母與社工專業的團體，提供全台電話諮詢及台北市免費到府服務，每位民眾有三次服務，粉絲專業是「鵝媽媽粉絲頁」。 3. 親子館現場由工作人員指導育兒服務，包括社工員及教保人員。 4. 老年女性多元意象宣導，透過前期辦理攝影比賽活動，除了是引起關注也是收集素材，這些素材我們可以到老人活動據點去運用，例如辦展覽或提供給據點當素材使用。 5. 在小型影展部分，台北婦女中心有數百部影片，可以再分類後規劃小型影展並串聯老人活動據點的相關活動辦理影展。有關文字部分我們會再修改，另外和產業合作部分，我們比較欠缺這方面經驗，也希望委員能給一些時間多了解。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 年 1 月 29 日（五）14：0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局處	出席人員		
	府內委員	幹事	與會人員
社會局	張主任秘書美美	林慧玲科員	
	張美美	林慧玲	
教育局 ／家庭 教育中 心	洪專門委員哲義 桑主任冀威 (侯靜芬輔導員代理)	唐厚婷助理研究員	
	桑冀威	唐厚婷	
民政局	林世崇專門委員 (林股長峯裕 代理 林股長俊滄 代理)	羅勝全科員	
	林世崇	羅勝全	
地政局	黃專門委員嫩雲	吳明宜科員	
	黃嫩雲	吳明宜	

局處	出席人員		
	府內委員	幹事	與會人員
政風處	林主任秘書惠琴 (楊雅評代理)	楊雅評人事管理員	
		楊新沂	
研考會	黃專門委員宏光	劉浩任企劃師	
		劉浩任	
原民會	李專門委員菊妹 (朱閔浩社會工作人員代理)	朱閔浩社會工作人員	
		朱閔浩	
客委會	陳主任秘書淑貞	黃斯琦秘書	
	陳淑貞		
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淑貞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
府外委員簽到冊

時間：105 年 1 月 29 日（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東北區 2 樓 205 會議室

職稱	委員姓名	簽到
外聘委員	何碧珍	何碧珍
外聘委員	黃馨慧	
外聘委員	王增勇	
外聘委員	張菁芬	張菁芬
外聘委員	許秀雯	許秀雯
外聘委員	劉嘉怡	劉嘉怡
外聘委員	陳正芬	
外聘委員	江妙瑩 (代-蕭景燈)	江妙瑩
外聘委員	柯宇玲 (代-楊文山)	柯宇玲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 年 1 月 29 日（四）14：0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列席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衛生局	鍾遠芳 股長	鍾遠芳
衛生局	吳麗均企劃師	
都市發展局	黃于哲副工程 司	黃于哲
人事處	張秀梅 股長	張秀梅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徐慧英科長	徐慧英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林佩瑩專員	林佩瑩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 年 1 月 29 日（四）14：00~

地 點：本府 2 樓東北區社會局 205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張主任秘書美美

列席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莊美琪股長	莊美琪 凌正錫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林芬菲督導	林芬菲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 育科		張維娜 楊子誠